



香港電台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二級工程師 (製作事務部工程組)**

(薪酬：月薪港幣 48,860 元至 75,265 元，視乎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 (a) (i) 持有香港的大學所頒發學位，以主修電子、電訊、電腦科學、資訊科技、系統工程或工程管理學為佳，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有五年在取得有關學歷後，處理電視廣播、電台廣播或多媒體業的電視或電台廣播工程項目策劃及發展的實際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經評審認可的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以主修電子、電訊、電腦科學、資訊科技、系統工程或工程管理學為佳，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有六年在取得有關學歷後，處理電視廣播、電台廣播或多媒體業的電視或電台廣播工程項目策劃及發展的實際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i) 持有香港的專上院校頒授經評審認可的文憑或高級證書，以主修電子、電訊、電腦科學、資訊科技、系統工程或工程管理學為佳，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有七年在取得有關學歷後，處理電視廣播、電台廣播或多媒體業的電視或電台廣播工程項目策劃及發展的實際相關工作經驗；以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請參閱註]。

申請人如 —

- (i) 擅長策劃廣播工程項目、監控技術表現及制訂成本模式；
- (ii) 熟悉最新的廣播科技，包括數碼地面電視、高清電視、無帶化製作、媒體資產管理、數碼新聞室、廣播網絡及其應用；
- (iii) 具備有關圖形系統實時數據應用、媒體工作流程開發、數據網絡及資訊科技的經驗；以及
- (iv) 擁以下其中兩項或以上一年的專門經驗：(a) 應用於廣播方面的資訊科技網絡及系統；(b) 串流技術；(c) 媒體資產管理系統；(d) 數碼影像／聲音廣播；(e) 工程項目的策略規劃；(f) 系統開發及整合技術；(g) 數碼播放系統；及(h) 射頻傳輸則更為理想。

[註：過往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第 2 等級成績。]

**職責：**(a) 負責詳細策劃和發展數碼廣播系統及相關自動化系統，包括電視及電台製作、後期製作、媒體資產管理、字幕及傳輸系統；(b) 就數碼廣播技術和製作運作進行工作流程研究；(c) 就新廣播技術進行評估；(d) 協調內部各組及外間組織，並監督外間承辦商的工作；(e) 擬備及評估與工程相關的標書；以及(f) 執行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其中涉及多個分部／組別不同職能的團隊。(受聘人或需不定時和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

**聘用條款及福利：**受聘人將按為期一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受聘人如能圓滿地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將可獲發約滿酬金。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

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相等於底薪總額 15%。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公眾假期、年假、產假、侍產假和病假津貼。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廣播道 30 號香港電台廣播大廈新座 A 工程部總監(查詢電話：2339 6569)

**截止申請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人士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部分參閱該資料冊。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聯絡地址。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 340 (3/2013 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網頁(<http://app3.rthk.hk/recruit/index.php>)下載。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書須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送達上述聯絡地址，信封面須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為避免郵件延誤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台，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請概不受理。申請人請盡量於申請書內提供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